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249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花蓮縣政府採購基礎班（實體班）簡章、報名表。

(376550000A_11202496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4963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(實體班)」訓練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俾利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89 號 函 暨 監察院 111 年 6 月 7 日 院 台 調 貳 字 第 111083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為調查「原鄉財務(物)違失困境」案需要，於111年赴 本縣之原住民鄉公所實地訪查發現有採購人力教育訓練不足 之情形，工程會為確保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效能，函請本府針 對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採購人員，協助儘速取得採購 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，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 制度。
- 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 專業人員為之。但一定金額（150萬元）之採購，應由

112/12/13



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」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，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。」。

四、請貴機關薦派人員填妥報名表後於113年1月12日前報府審核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7,500元由貴機關負擔，審核結果及繳費帳號，本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